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主要交易、**

**終止有關於 FUL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權益**

**之建議 FULLIGHT 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該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Best Ton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在市場上收購2,300,000股Quadra股份，平均收購價為每股Quadra股份約2.06加元(約13.39港元)，而總代價為4,745,350加元(約30,844,775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Best Tone已進一步收購Quadra股份，且於本公佈日期已收購合共2,650,900股Quadra股份(包括上述2,300,000股Quadra股份)，佔Quadra已發行股本(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在多倫多交易所網站所示其已發行股份總數66,001,000股Quadra股份計算)約4.02%，總代價為5,616,556.30加元(約36,507,616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僅供識別

## 其他 QUADRA 投資

本公司宣佈，Best Tone 擬按相關市價在市場上進一步收購 Quadra 股份，並擬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他 Quadra 投資，惟有關其他 Quadra 投資須由董事會釐定，但須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當日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作出：

- (a) 本集團將就 Quadra 投資作出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 200,0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b) 其他 Quadra 投資之代價不得超過每股 Quadra 股份 5.28 加元(約 34.32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
- (c) 本集團所持有之 Quadra 股份權益不得超過 Quadra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19.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Quadra 股份在多倫多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 Quadra 股份 3.52 加元(約 22.88 港元)。

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在多倫多交易所所報 Quadra 股份之收市價每股 Quadra 股份 3.52 加元(約 22.88 港元)、Quadra 投資之最高投資總額 200,000,000 港元，以及現時港元兌加元之匯率約 6.5 港元兌 1 加元計算，並經計及已根據先前 Quadra 投資收購之 Quadra 股份後，本集團將根據其他 Quadra 投資收購之最高股權將為 7,145,646 股 Quadra 股份，經計及根據先前 Quadra 投資收購之 2,650,900 股 Quadra 股份後，合共佔 Quadra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4.84%。

按其他 Quadra 投資之最高每股 Quadra 股份購買價每股 Quadra 股份 5.28 加元(約 34.32 港元)及現時港元兌加元之匯率約 6.5 港元兌 1 加元計算，本集團可根據其他 Quadra 投資收購之 Quadra 股份總數將為 4,763,764 股 Quadra 股份，經計及根據先前 Quadra 投資收購之 2,650,900 股 Quadra 股份後，佔 Quadra 之已發行股本約 11.23%。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條款進行其他 Quadra 投資，則按照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將先前 Quadra 投資與其他 Quadra 投資合併計算很有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其他 Quadra 投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

倘其他 Quadra 投資完成而 Quadra 投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則為使董事可靈活執行董事會不時作出之投資決定及為適應波動經濟及金融市場之任何情況突變，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經董事會不時釐定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或任何 Quadra 股份，惟須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當日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作出：

- (a) Quadra 股份出售事項將在市場上向屬獨立第三方之買方作出；
- (b) 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項下 Quadra 股份之平均售價不得少於每股 Quadra 股份 2.12 加元(約 13.78 港元)，即先前 Quadra 投資項下 Quadra 股份之平均購買價(不包括交易成本)；及
- (c) 根據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出售 Quadra 股份之總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董事認為，由於 Quadra 股份擬定在市場上向屬獨立第三方之買方出售，故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尋求股東批准乃不設實際，原因為在市場上買賣 Quadra 股份將根據市場慣例按「T+3」基準完成。

待其他 Quadra 投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倘本公司進行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則按照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很有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終止有關於 FUL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權益之建議 FULLIGHT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 Fullight 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宣佈，建議 Fullight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於訂立有關建議 Fullight 收購事項之最終協議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宣佈，訂約方未能於最後期限(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訂立建議 Fullight 收購事項之最終協議。因此，本公司不會進行建議 Fullight 收購事項。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授權董事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是否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進行其他Quadra投資及可能Quadra出售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a)其他Quadra投資及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詳情；(b)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其他Quadra投資及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資料；及(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建議賣方、買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將促使Best Tone將不會與任何據董事所知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並非獨立第三方之賣方、買方進行任何交易。就彼等所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於本公佈所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權益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通過其他Quadra投資及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該公佈，據此，本公司已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Best Ton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在市場上收購2,300,000股Quadra股份，平均收購價為每股Quadra股份約2.06加元(約13.39港元)，而總代價為4,745,350加元(約30,844,775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Best Tone已進一步收購Quadra股份，且於本公佈日期已收購合共2,650,900股Quadra股份(包括上述2,300,000股Quadra股份)，佔Quadra已發行股本(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在多倫多交易所網站所示其已發行股份總數66,001,000股Quadra股份計算)約4.02%，總代價為5,616,556.30加元(約36,507,616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其他 QUADRA 投資

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擬按當時現行市價在市場上進一步收購 Quadra 股份，並擬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他 Quadra 投資，惟有關其他 Quadra 投資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作出：

- (a) 本公司將就 Quadra 投資作出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 200,0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b) 其他 Quadra 投資之代價不得超過每股 Quadra 股份 5.28 加元(約 34.32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
- (c) 本集團所持有之 Quadra 股份權益不得超過 Quadra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19.9%。

倘其他 Quadra 投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經考慮金融市場之情況、Quadra 股份之現行市價、相同行業之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現行市價、根據 Quadra 所發佈之公開資料及本集團所得之其他資料有關 Quadra 之財務及其他前景，以及全球礦業資源及全球能源業之供求趨勢後，董事將在上述條件規限下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是否進行收購其他 Quadra 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13,134,148 股 Quadra 股份佔 Quadra 已發行股份(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在多倫多交易所網站所示 Quadra 已發行股份總數 66,001,000 股計算)約 19.9%。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Quadra 股份在多倫多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 Quadra 股份 3.52 加元(約 22.88 港元)。

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在多倫多交易所所報 Quadra 股份之收市價每股 Quadra 股份 3.52 加元(約 22.88 港元)、Quadra 投資之最高投資總額 200,0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以及現時港元兌加元之匯率約 6.5 港元兌 1 加元計算，並經計及已根據先前 Quadra 投資收購之 Quadra 股份後，本集團將根據其他 Quadra 投資收購之最高股權將為 7,145,646 股 Quadra 股份，經計及根據先前 Quadra 投資收購之 2,650,900 股 Quadra 股份後，合共佔 Quadra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4.84%。

按其他 Quadra 投資之最高每股 Quadra 股份購買價每股 Quadra 股份 5.28 加元(約 34.32 港元)及現時港元兌加元之匯率約 6.5 港元兌 1 加元計算，本集團可根據其他 Quadra 投資收購之 Quadra 股份總數將為 4,763,764 股 Quadra 股份，經計及根據先前 Quadra 投資收購之 2,650,900 股 Quadra 股份後，佔 Quadra 之已發行股本約 11.23%。

根據其他 Quadra 投資之最高購買價 5.28 加元(約 34.32 港元)已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a) Quadra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在多倫多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 3.52 加元(約 22.88 港元)溢價 50%；
- (b) Quadra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30 個交易日在多倫多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3.04 加元(約 19.76 港元)溢價約 73.68%；
- (c) Quadra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 60 個交易日在多倫多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 5.28 加元(約 34.32 港元)；
- (d) Quadra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60 個交易日在多倫多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3.82 加元(約 24.83 港元)溢價約 38.22%；
- (e) Quadra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90 個交易日在多倫多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6.59 加元(約 42.84 港元)折讓約 19.88%；及
- (f) Quadra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180 個交易日在多倫多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13.62 加元(約 88.53 港元)折讓約 61.23%。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審閱 Quadra 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 Quadra 之礦物資源及礦場項目，並經計及 Quadra 股份於多倫多交易所之現行市價、最近市場上 Quadra 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波動可僅屬暫時或短暫性、全球礦產資源之供求趨勢及全球能源業趨勢後，董事認為股份之現行市價未必反映 Quadra 股份於中期及長期之準確估值。此外，經考慮本公司僅可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有關其他 Quadra 投資及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之通函後在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時限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授予董事有關其他 Quadra 投資之授權將僅由取得有關其他 Quadra 投資之股東批准日期後維持 12 個月、本公司將根據其他 Quadra 投資在市場上收購之 Quadra 股份數目、Quadra 股份將於市場上收購，而市價乃按自願賣方及自願買方於有關時間而釐定，以及本公佈「Quadra 投資之理由」一節所載之理由後，董事認為其他 Quadra 投資之最高代價每股 Quadra 股份 5.28 加元(約 34.32 港元)(相當於 Quadra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 60 個交易日在多倫多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5.28 加元(約 34.32 港元)，及較 Quadra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在多倫多交易所所報之最新收市價 3.52 加元(約 22.88 港元)溢價 50%)屬公平合理。由於根據其他 Quadra 投資收購 Quadra 股份將於市場上作

出，故根據其他 Quadra 投資之 Quadra 股份購買價將由 Quadra 股份於有關時間之現行市價釐定。

其他 Quadra 投資將根據標準市場慣例按「T+3」基準完成。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僅將於其於有關時間具備足夠內部資源支付其他 Quadra 投資之代價之情況下作出其他 Quadra 投資。

就其他 Quadra 投資之會計處理而言，所收購之 Quadra 股份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本公司損益之金融資產。

由於其他 Quadra 投資將透過市場作出，故本公司將不會知悉 Quadra 股份賣方之身份，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Quadra 股份之建議賣方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將促使 Best Tone 將不會與任何據董事所知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並非獨立第三方之賣方進行任何交易。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條款進行其他 Quadra 投資，則按照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將先前 Quadra 投資與其他 Quadra 投資合併計算很有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其他 Quadra 投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

倘其他 Quadra 投資完成而據此其他 Quadra 投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則為使董事可靈活執行董事會不時作出之投資決定及為適應波動經濟及金融市場之任何情況突變，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經董事會不時釐定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或任何 Quadra 股份，惟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當日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作出：

- (a) 股份出售事項將在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作出；
- (b) 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項下 Quadra 股份之平均售價不得少於每股 Quadra 股份 2.12 加元（約 13.78 港元），即先前 Quadra 投資項下 Quadra 股份之平均購買價（不包括交易成本）；及
- (c) 根據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出售 Quadra 股份之總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倘(a)其他Quadra投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b)可能Quadra出售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經考慮金融市場之情況、Quadra股份之現行市價、相同行業之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現行市價、根據Quadra所發佈之公開資料及本集團所得之其他資料有關Quadra之財務及其他前景，以及全球礦業資源及全球能源業之供求趨勢後，董事將在上述條件規限下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是否進行出售Quadra股份。待Quadra投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可能Quadra出售事項僅將於根據Quadra投資完成所有收購Quadra股份之情況下作出。

經考慮經濟及金融市場上之波動性，董事認為倘本集團行使任何投資決定以迅速回應市場轉變至為重要。董事注意到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有關主要交易之責任，並認為倘其議決進行可能Quadra出售事項，惟須待股東於有關時間批准方可進行，此舉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為其需要長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可能Quadra出售事項。此外，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乃建議於市場上進行。因此，董事認為，倘其他Quadra投資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則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股東批准與其他Quadra投資之股東批准必須同時取得，因為於作出投資時授予董事有關授權，能讓董事可靈活執行董事會不時作出之決定及適應波動經濟及金融市場之任何情況突變。

根據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最低平均售價已按(並相等於)根據先前Quadra投資之每股Quadra股份平均購買價釐定。

經考慮根據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最低售價相等於根據先前Quadra投資之每股Quadra股份平均購買價、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性、Quadra股份之現行市價及Quadra股份之市價乃按自願賣方及自願買方於有關時間而釐定，及本公佈「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載之理由後，董事認為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最低平均售價每股Quadra股份2.12加元(約13.78港元)(即先前Quadra投資項下Quadra股份之平均購買價)屬公平合理。由於根據可能Quadra出售事項出售Quadra股份將於市場上作出，故根據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Quadra股份售價將由Quadra股份於有關時間之現行市價釐定。



董事認為，由於 Quadra 股份擬定在市場上向屬獨立第三方之買方出售，故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尋求股東批准乃不設實際，原因為在市場上買賣 Quadra 股份將根據市場慣例按「T+3」基準完成。

由於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將透過市場作出，故本公司將不會知悉 Quadra 股份買方之身份，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Quadra 股份之建議買方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將促使 Best Tone 將不會與任何據董事所知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並非獨立第三方之買方進行任何交易。

待其他 Quadra 投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倘本公司進行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則按照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很有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QUADRA 之資料

本公佈中有關 Quadra 之所有資料乃以 Quadra 公開披露之資料為依據。

Quadra 於二零零二年創辦，並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而 Quadra 股份乃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Quadra 從事開發及經營礦場業務，以基層材料(尤其是銅)為重點。根據 Quadra 之網站，Quadra 擁有及經營位於美國內華達州之露天開採銅礦(「**Robinson 礦場**」)，並可從金、鉬副產品取得收入，乃於二零零四年收購；其亦擁有亞利桑那州 Carlota 銅礦項目(「**Carlota**」)之 100% 權益，亦擁有 Sierra Gorda 項目，乃智利北部之晚期勘探項目，以及格陵蘭 Malmbjerg 鉬礦項目之 99% 權益。Quadra 之進一步資料可在多倫多交易所之網站上取得。

假設 Quadra 投資乃就 Quadra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 19.9% 作出，則按摘錄自 Quadra 有關年度之公開披露財務報表之純利數字計算，(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後有關 Quadra 股份應佔純利分別為約 1,305,838.00 美元(相等於約 10,185,536.40 港元)及約 2,872,167.00 美元(相等於約 22,402,902.60 港元)；(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後有關 Quadra 股份應佔純利分別為約 36,854,203.00 美元(相等於約 287,462,783.40 港元)及約 27,145,988.00 美元(相等於約 211,738,706.40 港元)。根據 Quadr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Quadra 之資產淨值約為 501,09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908,502,000.00 港元)。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佔 Quadra 已發行股本 19.9% 之 Quadra 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 99,716,910.00 美元(相等於約 777,791,898.00 港元)。

根據每股Quadra股份之平均最低售價2.12加元(約13.78港元)以及Quadra最近期刊發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根據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條件可出售最多8,613,130股Quadra股份，佔Quadra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3.05%。假設可能Quadra出售事項就Quadra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05%作出，則按摘錄自Quadra有關年度之公開披露財務報表之純利數字計算，(a)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後有關Quadra股份應佔純利分別為約856,341美元(相等於約6,679,460港元)及約1,883,507美元(相等於約14,691,351港元)；(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後有關Quadra股份應佔純利分別為約24,168,209美元(相等於約118,512,026港元)及約17,801,766美元(相等於約138,853,775港元)。根據Quadra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Quadra之資產淨值約為501,0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8,502,000.00港元)。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佔Quadra已發行股本約13.05%之Quadra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65,392,245美元(相等於約510,059,511港元)。

## **QUADRA 投資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Quadra投資將補足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提升本集團之投資回報。Quadra投資乃以及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經考慮近期金融危機、Quadra股份之現行市價、相同行業之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全球礦業資源及全球能源業之整體供求趨勢後，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收購該等Quadra股份之良機，因為Quadra投資乃本集團擴充其於中國以外地區採礦業之投資之機會。此外，由於Quadra投資以往及將會按市價作出，故董事會相信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目前，董事會擬持有Quadra投資作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

## **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建議條款，以及為適應波動市場之任何情況突變，董事認為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在董事會根據於有關時間之有關情況行使其投資決定將其於Quadra投資之權益撤離之情況下變現投資之良機。基於Quadra投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以便董事可靈活執行董事會不時作出之投資決定。基於市場環境變動，董事會僅將於根據Quadra投資完成所有Quadra股份收購事項後考慮是否出售Quadra股份。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意圖賣空Quadra股份。

根據每股Quadra股份之平均最低售價2.12加元(約13.78港元)以及Quadra最近期刊發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根據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條件可出售最多8,613,130股Quadra股份，佔Quadra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3.05%。根據有關基準，預期本集團將自可能Quadra出售事項錄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8,7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董事屆時決定之未來投資及／或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經考慮上文所載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性質及所得利益後，董事相信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影響**

視乎根據Quadra投資就Quadra股份應付之總代價及根據可能Quadra出售事項就Quadra股份將收取之總代價而定，可能Quadra出售事項可被視為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

根據(a)按有關4,763,764股Quadra股份(佔Quadra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22%)之最高購買價每股Quadra股份5.28加元(約34.32港元)而作出之其他Quadra投資；(b)先前已就總代價為5,616,556.3加元(約36,507,616港元)之2,650,900股Quadra股份而作出之先前Quadra投資；及(c)按有關合共7,414,664股Quadra股份(佔Quadra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23%)之平均售價每股Quadra股份2.12加元(約13.78港元)而作出之可能Quadra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虧損約15,050,143加元(約97,825,927港元)。

### **終止有關於FUL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之建議FULLIGHT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Fullight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宣佈，建議Fullight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於訂立有關建議Fullight收購事項之最終協議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宣佈，訂約方未能於最後期限(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訂立建議Fullight收購事項之最終協議。因此，本公司不會進行建議Fullight收購事項。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營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授權董事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是否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

股東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進行其他Quadra投資及可能Quadra出售事項。有關其他Quadra投資及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兩項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a)其他Quadra投資及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詳情；(b)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其他Quadra投資及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資料；及(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建議賣方、買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將促使Best Tone將不會與任何據董事所知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並非獨立第三方之賣方、買方進行任何交易。就彼等所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於本公佈所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權益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通過其他Quadra投資及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他Quadra投資及可能Quadra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於(a)進行Quadra股份收購事項而據此本集團於Quadra之合計股權相等於Quadra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b)其他Quadra投資完成；及(c)可能Quadra出售事項完成時及於就可能Quadra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時另作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Best Tone」	指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4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 Quadra 投資」	指	Best Tone 建議根據本公佈「其他 Quadra 投資」一節所載之條件在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其他 Quadra 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	指	Best Tone 建議根據本公佈「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一節所載之條件在市場上出售其他 Quadra 投資項下之 Quadra 股份，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先前 Quadra 投資」	指	Best Tone 於本公佈日期前在市場上收購合共 2,650,900 股 Quadra 股份，總代價為 5,616,556.30 加元(約 35,507,616 港元)
「建議 Fullight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其中包括) Ful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Quadra」	指	Quadra Mining Lt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公司法註冊成立及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存續之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 (QUA: TSX)
「Quadra 投資」	指	先前 Quadra 投資及其他 Quadra 投資
「Quadra 股份」	指	Quadra 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Quadra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他 Quadra 投資及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多倫多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游憲生博士、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陳守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

僅供說明，(a) 以加元結算之金額已按於本公佈日期之匯率 1 加元兌 6.5 港元換算為港元，以及 (b) 以美元結算之金額已按於本公佈日期之匯率 1 美元兌 7.8 港元換算為港元。